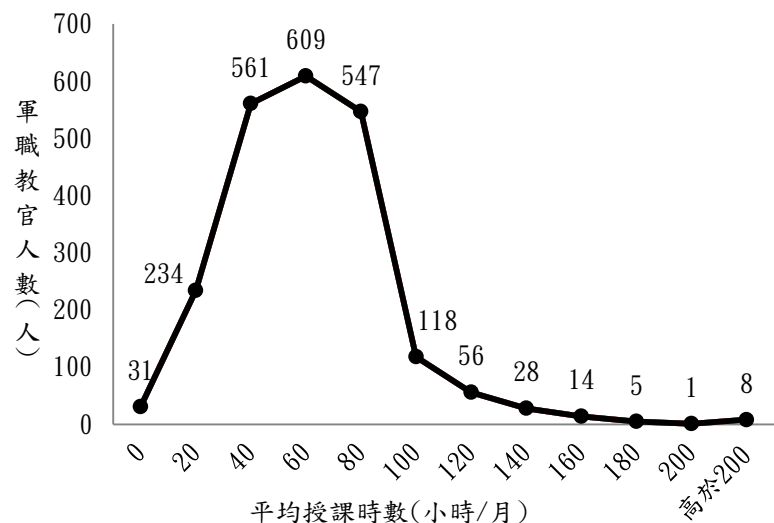


校憑單編號內容，以避免類案再發生；4. 經檢討現有庫存通用服裝，其中「陸軍上中校級軍官大盤帽」等 33 項計 123 萬餘件，已規劃撥交國防大學使用；「數位迷彩長統膠鞋」等 21 項迷彩服及消耗性服裝品項計 338 萬餘件，將配合軍事訓練役接訓推耗使用，預估最長 4 年可完成推耗；其餘品項皆可於 109 年度全數完成推耗；5. 為提升合約商履約品質，已將 109 年服裝供售站試行案擴充契約附加條款履約罰則，修正為每累計 30 點計罰 10 萬元，且當月期間違失次數採累計計罰，藉以督促合約商積極改善缺失，另將服裝供售站試行案所見缺失，規劃納入 110 年服裝供售站正式案採購計畫修訂履約罰則，除採累計計罰外，針對履約督導重複缺失將加重扣點計罰，暨加強履約督管作為及頻次，俾使服裝供售站運作順遂，確維國軍官兵權益。

**(十) 國防部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等，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暨維護財務紀律，惟相關規範及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亟待檢討妥處。**

1. 國防部依軍人待遇條例辦理國軍教官勤務加給支給作業，有效提升本職學能及教學品質，惟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暨落實核發覆核機制等，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官兵應有之權益：國軍軍事院校（班）與訓練中心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之軍職專任教官、助教，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令頒之國軍教官勤務加給表，於本俸（薪額）以外，另核發之給與，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統籌編列預算，併官兵薪餉撥發，108 年度軍職教官、助教編制人數計 2,156 人，支領教官勤務加給計 1 億 452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軍職教官每人每月之平均授課時數，低於 20 小時者共計 265 人，高於 200 小時者共計 8 人，倘以每月工作天數 20 天計算，前者每天授課時數平均低於 1 小時，後者則平均高於 10 小時（圖 8），工作負荷顯不相當，且後者之授課時數異常偏高差距懸殊，卻核發相同數額之教官勤務加給，有欠公允，允應妥為檢討相關規定是否適正周延；(2) 已建立初任教官職務而未及排課授課相關作業制度規章，惟支薪單位未依規定召開排課會議及預劃補課時間，且相關規範與管理作為未盡周延，應衡酌修訂規定，俾供所屬遵循；(3) 軍職教官實際教授班次間隔已逾最長以 2 個月為限之規定，或 108 全年度均無授課紀錄，支薪單位未落實覆核機制，致仍按月發給教官勤務加給，允應查明所屬各單位有無類此情事，並強化內部控制；(4) 各軍事院校（班）及訓練中心未依規定落實檢整實際執行教

圖8 108年度國軍軍職教官平均授課時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官勤務之相關編制職缺、取具所擔任軍事課程完全資格軍職專長、教官證書、實際擔任軍事課程講授工作情形等佐證資料送財務單位核對，肇致財務單位於缺乏佐證資料情形下即予核發教官勤務加給，允應督促所屬落實覆核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酌妥處。據復：(1) 各軍事院校(班)與訓練中心等教學任務及特性不同，致授課工作負荷不均，已督促所屬就單位特性與年度教育(進訓)流路，依訓練所需結合授課教官之專長，均衡律定其教官授課時數配當；(2) 將召集相關業管研討，檢討教官預劃補(授)課時間計算方式；(3) 針對教官勤務加給支領作業程序，規劃於 109 年下半年辦理講習，邀集各業管單位加強宣導內部稽核機制，並於年度內實施查察有無類案，強化內部控制作為，避免相關缺失再發生；(4) 為使各單位確按規定覈實教官勤務加給發放作業及審查機制，於 109 年 6 月 18 日修頒國軍教官勤務加給精進作為，要求各單位確依規定辦理，並擬定細部作業規定，輔以一級督導一級方式督導所屬單位落實審查及覆核機制，俾維作業紀律。

2. 國防部就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債權(執行)憑證存管等作業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國軍應收款項管理與債權追償作業，惟作業流程及管理仍有未臻周妥情事，影響財務紀律：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 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惟屆滿 4 年尚無法收繳之應收款項，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銷。鑑此，已逾 5 年未經移送執行之應收款項案件，依規定應辦理註銷。截至 108 年底止，國防部所屬應收款項餘額計 7 億 7,849 萬餘元，其中逾 5 年計 3 億 8,520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各軍事院校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溢領個人給與及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計有 1,076 件(表 14)，其中學生退學暨未服滿役期年限退伍人員之賠款及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計有 997 件，占應收款項逾 5 年案件數之 92.66%。經查國軍應收款項帳籍管理與債權追償之作業流程與管理等執行情形，核有：(1)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及津貼作業規定、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及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作業規定，均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無法有效管控各追償案件移送執行時效；且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2) 國軍單位未妥善保存人員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

表 14 國防部所屬 108 年底應收款項已逾 5 年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件

年度	餘額	件數
合計	385,203,929	1,076
92	76,845,878	295
93	15,344,861	36
94	29,415,118	85
95	20,345,272	92
96	26,012,747	100
97	27,586,893	33
98	5,933,876	19
99	10,573,557	137
100	109,998,419	44
101	14,971,798	77
102	30,342,645	104
103	17,832,865	54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提供資料。

件，致辦理軍士官及志願士兵未服滿役期年限賠償作業，須以行政訴訟程序求償，徒增追償作業時間及增加公帑支出，且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作業規定訂定之追償程序與其賠償辦法有違，影響追償作業一致性；暨尚待精進離退人令作業期程掌控並適時辦理止餉，以減少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3) 國防部未落實督導及未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又陸軍專科學校等 9 個單位未依規定將債權憑證存管財務單位並計列會計報告，債權憑證管理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積極妥處。據復：(1) 已就上述各作業規定未明確規範行政處分或裁定確定日之認定方式，並訂定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節點，及未依所訂債權取得情形類別訂定分類後之管理及清整作業程序，或屆滿法定收繳期限債權憑證之註銷程序等，召開會議研擬修訂；(2) 已要求所屬，確實將志願書及保證書等文件存管於個人兵籍資料袋，並於 109 年 5 至 6 月配合專案督導時機清查現役人員兵籍資料，針對有缺漏者均已要求補正，暨已召開志願士兵不適服作業管制會議，研擬修訂不適服賠償作業規定，以確保追償作業一致性；另該部除每月召開溢領個人給與未結案件管制會議檢討外，亦研擬修訂國軍人員溢領個人給與收繳應行注意事項，落實一級輔導一級政策，並加強各級單位與主計局財務中心及財務單位聯繫機制，避免溢領個人給與案件肇生；(3) 將利用召開會議、令頒實施計畫及修訂相關作業規定等方式，落實督導及管控清理逾請求權案件，另就已屆滿法定收繳期限案件，依程序辦理帳籍註銷，並於相關檢討會要求各單位積極辦理；暨已於各相關會議要求所屬，確依規定於取得債權憑證後，繳交至地區財務單位存管，並於會計報告表達。

**(十一) 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為提升醫療技術，並符合醫院長期發展目標，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惟規劃評估、經營管理及履約督導未臻周妥，損及醫院權益，亟待研謀改善。**

國軍高雄總醫院（下稱高雄總醫院）為造福廣大病患、提升該院醫療技術學術研究水準，同時強化該院於區域內競爭力，符合該院各項長期發展目標，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設施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規劃辦理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促參案。高雄總醫院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呈報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書等相關資料請軍醫局同意授權該院辦理，國防部於同年 12 月 16 日核定高雄總醫院辦理本案。本案總投資金額 1 億 7,000 萬元，預計整建範圍包括民特大樓 1 樓及其東南側治療空間，概估場地整建工程費用為 5,000 萬元，雙方收益分配係當營業收入大於合約列計成本時，賸餘之 64% 及 36%，分別歸屬院方及廠商。案經高雄總醫院辦理公開徵求申請人及甄審後，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廠商簽約，續行促參標的興建，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營運。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高雄總醫院以民間機構初期建置成本之 70%（1 億 1,900 萬元）設算貸款額度，且按月支付廠商固定利息費用 25 萬餘元，並未依合約規定，採平均攤還貸款本金及逐年降低支付利息費用方式辦理，截至本部查核日（108 年 10 月 7 日）止，經概算已溢付民間機構利息費用 87 萬餘元，且在本案營運期間 10 年內，將多分配廠商利息費